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加茂镇人民政府文件

加府字〔2025〕12号

签发人：刘春英

## 关于印发《加茂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第二批中央 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镇属各单位：

《加茂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已经镇党委讨论通过，现印发给大家，请遵照执行。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加茂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14 日



# 加茂镇人民政府

## 2025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

根据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印发的《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5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保农字〔2025〕7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村帮扶机制，进一步完善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加快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发展壮大特色产业，不断提高村集体经济及农村低收入人口的生产及生活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 二、基本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县委、县政府及镇党委镇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坚决围绕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坚持“总体稳定、突出重点、聚焦关键、压实责任”的基本原则，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结构和支持重点，强化资金项目管理，为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保持过渡期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稳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

比重。强化联农带农富农机制，优先支持监测对象、脱贫户增收，推动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聚焦短板弱项和关键环节，弥补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和急需的人居环境整治设施项目，支持全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和培育壮大县域富民产业。进一步压实项目和资金管理主体责任，落实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监督管理责任，凝聚资金使用管理合力，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三、资金分配

县下达我镇 2025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14271 万元。按照《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琼财农(2022)370 号）、

《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进一步规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琼财农(2024)1315 号）等相关规定安排资金使用，本次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 7.14271 万元。结合我镇的实际情况，用于实施各村 202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项目。本次资金分配原则上按各村申报项目安排（见附表）

### 四、相关要求

（一）2025 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为加茂镇人民政府。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类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等。

（二）镇人民政府按照本镇农业产业发展实际，从本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取项目，加强衔接

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自主制定细化项目实施方案，自主组织验收。并将实施方案报县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局备案，同时在镇辖区范围内公示 10 天。

（三）对于产业帮扶项目，要根据《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琼财农〔2022〕370 号）、《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进一步规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琼财农〔2024〕1315 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通过发展生产、就业务工、土地流转、资金资产入股、生产托管、技术指导、订单生产、收益分红等多种收益和服务，与农户建立经营合作关系，激发农户特别是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发展生产的内生动力，原则上要建立三种以上的联结带动方式。同时在签订产业帮扶项目合同中，要有明确的联农带农富农机制章节，明确约定项目联结带动的经营主体、方式、机制、模式、预期成效等关键因素。

（四）产业发展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批次拨付资金。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的资金收益部分可用于：开发公益性岗位；村内小型公益项目；村内农村低收入人口的产业扶持；资产收益分配等。

（五）加大资金项目监管力度。一是严格执行负面清单管理，严禁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无关的项目。二是严格按照（琼财农〔2022〕370 号）、《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进一步规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琼财农〔2024〕1315 号）、《海南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2023—2025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22〕1296号)等文件有关要求,全面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并及时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录入项目的资金绩效目标表。没有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不得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不得入库。三是县财政局要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展开监管,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坚决杜绝截留、挤占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行为,一旦发现,将依法严肃处理,确保专款专用。四是依托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实施的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含)以上的,应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五是加强账务核算监管。建立衔接项目资金账务主动披露制度,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市场经营主体要对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管理,全面准确反映产业衔接资金收支过程。

(六)加强项目公示公告工作力度。严格按照《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琼扶办发〔2018〕184号)要求,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执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两个一律”要求执行(即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镇、村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示)。

(七)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府办

函〔2021〕329号)的确权原则及时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产移交所有者，并落实好相关管护责任。

附表：加茂镇 2025 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表







加茂镇2025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类别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计划资金规模  | 本次资金分配金额 | 其中   |         | 备注 |
|----|------|------|--------------------|------------------------------------------------------------------------------------------------------------------|---------|----------|------|---------|----|
|    |      |      |                    |                                                                                                                  |         |          | 中央   | 省级      |    |
| 三  | 基础设施 |      |                    |                                                                                                                  | 7.14    | 7.14     | 0.00 | 7.14    |    |
| 3  |      | 加茂镇  | 加茂镇界水村委员会南冲村槟榔水田水沟 | 硬化水利渠道：其一长421米，深0.8米，宽0.8米；其二长153米，深0.8米，宽0.8米；其三长34米，深0.5米，宽0.4米；界水村委员会南冲村小组受益，改善一般户43户170人，建档立卡脱贫户42人生活、生产出行条件 | 7.14271 | 7.14271  | 0.00 | 7.14271 |    |

